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含两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含两亿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种类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产品。

4、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具体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的委托理财应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选择

低风险、稳健性较高的产品，不得投资于风险高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5、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